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沪彦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43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按照 2022 年的前期差错更正的口径对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相应的前期差错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 2022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